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股東會暨投票要點

104年05月04日總經理核定

107年08月24日第一次修正

110年12月24日第二次修正

一、目的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有效行使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暨投票表決權，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政策

- (一)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0條」及公司內部相關管理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1.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2.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除採電子投票方式者外，應指派本公司內部人員行使相關權益。
 3. 本公司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4. 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事者，其法人代表應為公司內部人，如非公司內部人應具合理事由，經總經理核可，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三、出席股東會程序

1. 收到本公司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股東會通知書後，應於股東會開會之前，由主管指派部門人員提出「合作金庫證券出席股東會內部指派書」（如附件一）申請，經由總經理核可後，行使電子投票，或指派本公司內部人員出席股東會。
2. 派員出席股東會前，需提出「合作金庫證券參加股東會外部指派書」申請（如附件二），經公司用印，併同股東會通知書等相關文件需影印留存備查。
3. 派員出席股東會時，須按「合作金庫證券參加股東會外部指派書」內容，行使相關承認事項、討論事項與臨時動議等議程決議事項及意見。
4. 派員出席股東會後，須依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結果，填寫「合作金庫證券出席股東會後報告書」（如附件三），並做成紀錄備查。
5. 除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均應於指派書上

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儲存電子檔留存備查(如附件四)。

四、投票原則

- (一) 本公司就各項議案內容授權部門主管核可行使相關權益。
- (二) 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應支持持有股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之公司董事會提出之議案或董事監察人侯選人。

五、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應每年於官網逐公司逐案揭露彙總投票情形。

六、附則

- (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